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松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1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松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「8時50分許」更正為「8時50分前之凌晨某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意，而遭竊之本案腳踏車業經被害人領回之事實，業據被害人於警詢證述明確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；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竊得之本案腳踏車，已發還被害人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147號

被 告 謝松林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松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31日8時5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黃宥奇停放該處之自行車1台得手後騎乘逃逸。嗣黃宥奇發覺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宥奇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松林坦承不諱，且經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宥奇證述明確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其竊得之自行車1台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爰依同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併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朱啓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黃記明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